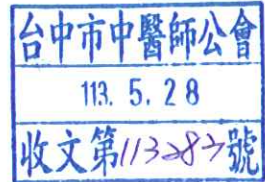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5265394#376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065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s://goo.gl/HEPFpy>下載附件、公文文號：141130065192、驗證碼：L74M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909號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三、有關病人之醫療隱私保護，業經該部於104年1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請確實遵守上揭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將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